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2023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照明系统、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手提式防爆探照灯、LED轻便工作灯、便携式强光防爆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39093万元,资产总额为2141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